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

報告機關：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目錄

1 未登記工廠列管情形

2 未登記工廠輔導

3 結語

壹、未登記工廠列管情形

◆108年委託成大清查成果：

項目		家數	備註
105.5.19以前	低汙染	1,666家	輔導業者辦理納管、轉型低汙染
	高汙染	54家	
105.5.20以後	低汙染	60家	輔導業者轉型農業使用、遷廠
	高汙染	3家	
拒訪		176家	輔導納管、轉型或遷廠，如不配合者排入聯合稽查
非屬工輔法		5,575家	♦倉儲1,309家 ♦住宅1,012家 ♦買賣業2,406 ♦大門深鎖848家
現況無建物		340家	
合法登記		292家	
合計		8,166家	

5/18函文消防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等依權責辦理。

壹、未登記工廠列管情形

◆預估可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家數：

來源	家數	備註
臨時工廠	791家	已申請辦理特定登記754家
經濟部系統稽查列管案件	769家	◆105.5.19以前未登工廠769家 ◆105.5.20以後未登工廠83家
委託成大清查未登記工廠	1,720家	◆105.5.19以前：低汙染工廠1,666家、高汙染工廠54家 ◆105.5.20以後未登記工廠低汙染工廠60家、高汙染工廠3家
合計	3,280家	預計可申請納管或辦理特定工廠登記

◆初步已掌握105.5.20以後未登記工廠146家

貳、未登記工廠輔導

成立諮詢專線

108.10設置特定工廠諮詢專線

06-6370968

成立單一窗口

109.2.1成立

「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」聯合審查機制

委外成立輔導團

109.4.20成立輔導團(長榮大學)

4/27至6/24召開18場說明會(已召開15場)

輔導工作：申請納管、提改善計畫、特定工廠登記、中高汙染工廠轉型或遷廠

建置追蹤管控系統

案件受理、審查情形、通知補正情形、輔導追蹤、函文核准並簡訊通知

貳、未登記工廠輔導

截至109年6月12日止

輔導辦理情形

-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208件，核准納管23件、提改善計畫1件。
- 臨登工廠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757家，已核准65件。
-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廠地區查詢，業者透過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，其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、考古遺址...等， 截至5/28止文資處待回覆計600件，目前皆已完成回覆。

納管輔導金 營運管理金

-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：專款專用。
- 已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：1,971萬元。
- 成立專案小組審查，補助業者或改善公共設施費用。

專案小組：

- 環境保護、水利、水土保持等改善規畫費用
- 改善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：道路及排水設施等改善
- 特定工廠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畫費用

參、結語

0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，全力做好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。

02 審查時秉持「依法行政」「公開透明」原則，並加速審查時效。

03 全面納管，就地輔導，以達成拚經濟、顧環保、守農地目標。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期程圖及裁處機制：

109.3.20施行日

111.3.20起未申請納管：命令停業、斷水電、移送拆除

施行日起3年

119.3.20起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：命令停業、斷水電、移送拆除

- ◆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111.3.19前申請納管
- ◆臨登工廠109.6.2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可申請環保有關廢清書、空汙、水汙或雇用外勞許可等展延；至遲應於111.3.19前申請

3年內提改善計畫(112.3.19)含：環保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等改善

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(得展延)

1. 申請納管後，每年繳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
2. 取得特定工廠後，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為止
3.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129.3.19止

- ◆工輔法修法施行後(109.3.20)
  第1次稽查：命令停工，依稽查累計2次以上(含修法施行前)，處以2-6萬罰鍰
  第2次稽查：如繼續營業，則命令停工、依稽查累計次數處以2-6萬罰鍰並限期3個月內自行拆除、遷移機械設備；未於期限內搬遷機械設備，則停止供水、供電
- ◆屬違章建物部分，移請工務局依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處理